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左家庄街道 2022 年接诉即办聘用第三方服务
项目

磋商编号：0686-2241Q12S0024Z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委托，对下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左家庄街道 2022 年接诉即办聘用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二层 208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241Q12S0024Z

2、项目名称：左家庄街道 2022 年接诉即办聘用第三方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 万元整（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61 万元整（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4、采购需求：聘用第三方服务项目主要协助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左家庄街道接诉即办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6、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依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二层208室

3. 方式：现场报名，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二层208室购买磋商文件，未购买磋商文件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五号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五号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8号

邮编： /

联系方式：010-84488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85343420

传 真：/

电子信箱：ycymyh0127@163.com

联系人：原辰阳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辰阳

电 话：010-85343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如本次磋商中供应商为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者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响应的；
 - 1.7.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7.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供应商应当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

3. 唱价原则

- 3.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小组

6. 成立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最迟在磋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9.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期

-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信用记录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4——其他资料

11.2 所有供应商和响应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当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可以包含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上标明响应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3.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的响应文件一部分。保证金应当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4.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14.4 凡是没有交纳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第 14.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3 款处理。

14.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磋商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4.7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4.8 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

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

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当将“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3 在第 17.1 款、第 17.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7.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7.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7.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截止期限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8.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 资格性审查程序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1 款提交的资格性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资格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进入资格性审查程序。

20.3 以下情况均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情形。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不能通过修改或者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程序：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4 通过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将成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七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磋商内容

21.3.1 磋商将就本项目服务的采购需求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21.3.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者新的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2 款对响应文件内容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

22. 评审

22.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营信誉的情况；
- (2)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3) 本次磋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22.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八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上述第 2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25.1 从磋商开始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磋商结果通知

- 26.1 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6.2 《磋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结果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文件或者新的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磋商文件前后恶意串通磋商，人为地使磋商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磋商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

3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2 磋商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4 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p>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61</u> 万元整</p> <p>（是否分包：分包,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p>
1.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u>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u></p> <p>地 址：<u>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u></p> <p>电 话：<u>010-84488332</u></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p>电 话：<u>010-85343420</u></p> <p>业务联系人：<u>原辰阳</u></p> <p>传 真：<u>/</u></p>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条款号	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依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本单位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p>
1.3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磋商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u> </u>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p>

条款号	内容
	行业
1.9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p> <p>截止时间：<u>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u></p> <p>提供形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p>
2.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p> <p>支付时间：<u>详见第四章《拟签订合同文本》</u></p> <p>支付条件：<u>详见第四章《拟签订合同文本》</u></p>
*13.1	<p>供应商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14.1	<p>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 <u>29,000.00</u></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p> <p>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1；</p>
*15.1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p>
16.1	<p>响应文件：正本：<u>1</u> 份</p>

条款号	内容
	副本： <u> 3 </u> 份 电子版： <u>2份U盘，包含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可编辑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u>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2年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2年1月24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u>2022年1月24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0.3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 <u>无效响应</u> ： （6）其他：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5>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u>供应商以联合体进行响应；</u>
21.1	磋商时间： <u>2022年1月24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五号评标室</u>
28.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2、履约保证金金额： / 3、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2
附件 7-5	需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针

条款号	内容
	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7-6	须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7	须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u> 。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对磋商文件中 <u>标注*</u> 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其磋商将视为 <u>无效</u>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 <u>附件 7</u>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u> 。
*5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 <input type="checkbox"/> 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更好开展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办事处接诉即办工作,为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深入开展,经考察调研,拟通过聘用第三方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办事处“接诉即办”工作效果,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现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_____。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为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委托服务费,并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办公场的消防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辖区范围和工作内容模式,配备相关人员,同时,根据甲方需要适当增派相应人员完成合同范围的工作。

3. 乙方应配合职能科室做好数据上报等工作争取得到反映人的支持和认可,对督办案件的办理进度进行跟踪,配合甲方完成的各项任务。

4、人员安排:全天 24 小时*365 天,含节假日,三班倒。每天 6 人次以上,每班次 8 小时。

三、合作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12 个月。

四、合作项目费用标准、结算时间和方式

1、合作项目费用标准:

本合同费用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 。前述费用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如后期有增加额外的工作内容，价格需就额外增项类别另议。

2、结算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即¥ 元（大写： ）；在项目中期支付合同额40%即¥ 元（大写：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20%即¥ 元（大写： ）尾款。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要求，乙方须按照约定积极完成甲方工作要求。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乙方上报的问题乙方不能协调的情况下，甲方帮助积极协调。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工作调整及安排。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7、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负责甲方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需要更换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负责甲

方有权拒绝。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没有按时到岗位到位、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与服务人员因纠纷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没有按照要求完成接诉即办工作任务等情况，按照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2) 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相关规定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赔偿相应损失。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

1. 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磋商编号：0686-2241Q12S0024Z

项目名称：左家庄街道 2022 年接诉即办聘用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左家庄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采购需求：

聘用第三方服务项目主要协助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左家庄街道接诉即办工作。

服务范围如下：

(1) 负责接诉即办的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对各业务系统中的工单进行签收、分派、督件、回复、回访等工作，并做好 7*24 小时夜班、值班对工单进行签收、分派、督件、回复、回访等；

(2) 负责“拨拨就灵”24 小时热线等接听、记录、生成工单、派发、督办、回复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安排人员以日班、夜班形式 7*24 小时多班次轮守，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 对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协助做好签收、派发、督件、回复、回访等工作；并做好数据汇总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终数据汇总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表明重点、难点或相对较突出的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 做好回访工作，规范用语，并对反映人的意见建议进行标注并及时反馈承办部门及社区。

(4) 协助做好督办案件的跟踪督办，在回复时限内上传至平台。

(5) 对重复反映人、重复反映事件进行识别登记；对群体事件预警以及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对单双否案及提醒，为承办部门申报不纳入提供意见建议。

(7) 做好街道及各社区与市区两级部门对接系统的维护等。

(8) 做好接诉即办保密、网络安全等工作。

(9) 确保提供服务人员满员，在岗在位，在职在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视为无效。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7-9 信用记录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
具）

附件 14——其他资料

附件 1

磋商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企业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 3、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一-附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

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者不一定接受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本包磋商总价	¥ _____ , 大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 1、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 2、磋商总价应当包括如果被授予合同方将要缴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3、分项报价应当详细至任何可以拆分的单元;
-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成交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信用记录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适用)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磋商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记录。**

附件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磋商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七、磋商及评审”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纳税记录	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记录	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如采用合格的响应担保函则不须提供本项。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7	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后向磋商小组出示。
8	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廉洁准入证明文件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初审（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且按顺序排列，字迹清晰，胶装成册	
2	报价有效性	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90 日历日
4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支票、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7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17分)	<p>供应商业绩与经验 (15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0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成交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对磋商文件的综合响应程度 (2分)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完整、真实、资料齐全，格式规范，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无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得2分，有任何一项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p>
2	技术部分 (73分)	<p>采购需求的理解 (16分) 需要实现的目标等方面进行解读，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16分； 对工作的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12分； 对工作内容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解读不明确的得8分； 对工作的认识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4分； 未提供得0分。</p> <p>接诉即办服务方案 (1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接诉即办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接诉即办服务方案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18分； 针对本项目接诉即办服务方案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13分； 针对本项目接诉即办服务方案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接诉即办服务方案阐述不合理或有重大遗漏，客观合理性较差，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4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接诉即办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拟派人员 (15分) 拟派人员情况： 人数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且人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15分； 人数较为合理，分工较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且部分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较好地满足项目需要：11分； 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7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无针对性，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3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9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6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不合理或有重大遗漏，客观合理性较差，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3分。</p> <p>没有提出具体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和磋商的：0分。</p>
		<p>应急事件处理方案（12分）</p>	<p>对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12分；</p> <p>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9分；</p> <p>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阐述不合理或有重大遗漏，客观合理性较差，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3分。</p> <p>没有提出具体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和磋商的：0分。</p>
3	<p>价格得分（10分）</p>	<p>价格分（10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p>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合计(100分)</p>			